

《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我省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拟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推进我省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规范绿色矿山创建和监管工作。

二、起草过程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出台后，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起草形成《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讨论稿）》，于6-7月份征求了厅相关处室、评审中心和部分专家意见建议，8-9月份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在前期调研和意见征集基础上，经修改完善后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细化落实目标、任

务、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要求，提出了 4 个方面 13 条政策措施。

三、主要内容

本通知内容包括 4 个部分和 2 个附件，主要对我省绿色矿山建设的任务目标、推进要求、工作机制、政策支持、部门职责、保障措施以及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等内容进行细化明确。

一、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将绿色矿山建设定位由示范引领转为全面推进，结合我省实际，明确到 2026 年底，持证在产的 50%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到 2028 年底，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二、明确建设任务。在压实矿山主体责任、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提升创建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了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监、林草等部门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形成国家、省两级绿色矿山名录。健全完善部门联动、名录动态管理、申报遴选、第三方评估、政策支持体系、标准体系等一系列管理机制。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部 1 号文件基础上，提出绿色矿山激励支持政策方向，积极落实税收优惠、用地、用矿、金融等政策，鼓励创新支持政策。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对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每年抽取不低于 10%的比例开展实地核查；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指导督导力度，督促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新旧政策衔接，提出省创建库转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相关要求。加大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调动各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

六、制修订了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的评价指标等内容。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从省级绿色矿山中择优推荐的规定，为更好做好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评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引用国家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并结合我省矿山实际提出了省级绿色矿山达标线要求。省级绿色矿山达标线确定为 75 分（国家级绿色矿山达标线 80 分），约束性指标为底线要求，强化矿山生态环境指标要求，以推动我省绿色矿山高标准建设。